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07 3-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43716110003C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无组织）

委托单位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30251A18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043716110003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审核： 魏淑红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四川省宜宾市
采样地址： 高县胜天镇铜鼓村 签发日期： 2020/04/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43716110003C

第3页 共6页

表1 工业废气(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4.10		检测日期		2020.04.13~17
样品状态		吸收液、吸附管、气袋、气瓶、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上风向 1号点	厂界下风向 2号点	厂界下风向 3号点	厂界下风向 4号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12	ND	0.003	0.001	0.06
	第二次	0.004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003	0.004	0.003	ND	
	第四次	0.003	0.004	0.002	0.002	
氨	第一次	0.08	0.04	0.10	0.11	1.5
	第二次	0.06	0.06	0.10	0.12	
	第三次	0.03	0.07	0.07	0.07	
	第四次	0.05	0.06	0.09	0.09	
三甲胺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甲硫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07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甲硫醚	第一次	2.2×10^{-5}	1.03×10^{-4}	8.2×10^{-5}	9.0×10^{-5}	0.07
	第二次	7.5×10^{-5}	1.08×10^{-4}	8.8×10^{-5}	1.03×10^{-4}	
	第三次	7.2×10^{-5}	1.13×10^{-4}	9.2×10^{-5}	1.13×10^{-4}	
	第四次	6.5×10^{-5}	8.2×10^{-5}	1.08×10^{-4}	1.05×10^{-4}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ND	ND	ND	3.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43716110003C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上风向 1号点	厂界下风向 2号点	厂界下风向 3号点	厂界下风向 4号点	
二甲 二硫	第一次	ND	7.0×10^{-5}	8.2×10^{-5}	1.23×10^{-4}	0.06
	第二次	7.2×10^{-5}	7.5×10^{-5}	9.2×10^{-5}	1.28×10^{-4}	
	第三次	6.8×10^{-5}	9.2×10^{-5}	9.5×10^{-5}	1.33×10^{-4}	
	第四次	7.8×10^{-5}	8.0×10^{-5}	1.70×10^{-4}	1.33×10^{-4}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第一次	16	18	18	17	20
	第二次	15	15	18	16	
	第三次	18	13	16	18	
	第四次	15	15	17	17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 1号点	厂界下风向 2号点	厂界下风向 3号点	厂界下风向 4号点	
颗 粒 物	第一次	0.084	0.150	0.033	0.050	1.0
	第二次	0.050	0.050	0.050	0.083	
	第三次	0.067	0.067	0.033	0.050	
	第四次	0.067	0.167	0.150	0.050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结论: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臭气浓度、硫化氢、氨、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二甲二硫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要求;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43716110003C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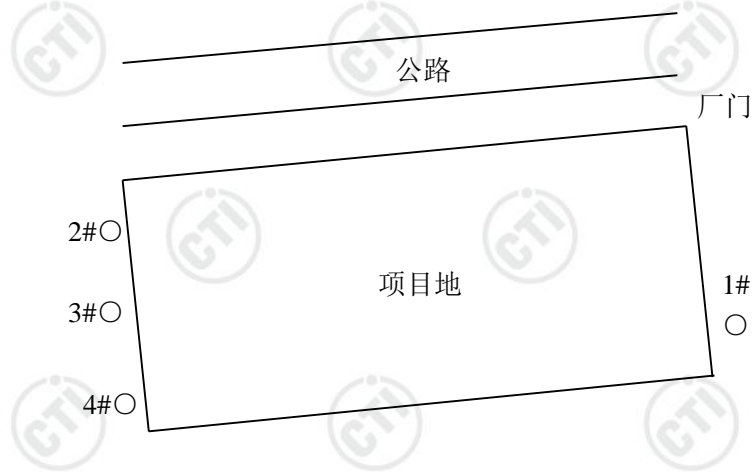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4)
三甲胺	空气质量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0.002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40665)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5×1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 QP-2010 Ultra (TTE20140668)
甲硫醚		1.5×10^{-5}	
二甲二硫		3.3×10^{-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3134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4066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17617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43716110003C

第 6 页 共 6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